

第三届仙境古城运动会

3 人篮球团体赛



主办单位：仙境古城

承办单位：5 项运动项目负责会馆

迷你马拉松比赛由<福泽园>福建总祠（巴生福建会馆）承办

篮球比赛由马来西亚林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林氏宗亲总会）承办

羽毛球比赛由 马来西亚六桂宗祠（马来西亚六桂堂总会）承办

乒乓比赛由马来西亚福州十邑祠堂（西马福州十邑总会）承办

游泳比赛由马来西亚劉氏宗祠（八打灵劉氏公会）承办

协办单位：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与社团

东南亚廖氏祠堂、马来西亚安溪祠堂、马来西亚海南纪念馆、马来西亚辛柯蔡宗祠、马来西亚广肇祠堂、马来西亚许氏宗祠、马来西亚兴化祠、马来西亚尤氏宗祠、马来西亚黄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李氏宗祠、马来西亚羅氏祠堂、马来西亚陈氏宗祠、马来西亚潮州大祠堂、开漳诸姓东南亚总祠、马来西亚张氏宗祠、马来西亚王氏宗祠、马来西亚仙法师公古庙总会文化馆、马来西亚拿督公文化馆、马来西亚道教总会 - 三清文化馆、马来西亚观音文化馆、马来西亚艺术文化馆、马来西亚西天王母文化馆、马来西亚慈善文化馆、马来西亚洪门文化馆、马来西亚福德正神文化馆、马来西亚法主公文化馆、马来西亚地藏王文化馆、马来西亚龙狮文化馆、中文媒体组

比赛简章及规则

1. 比赛项目：比赛将以 3x3 人篮球团体赛的方式进行，每组至少 3 人，最多 4 人（各组别最多可派出三支队伍参加）。
2. 比赛组别：
 - A. 18 岁以下男子组
 - B. 18 岁以上男子组
 - C. 宿将 - 40 岁以上男子组
 - D. Open - 公开组（年龄不拘）
3. 比赛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星期六和日）
4. 比赛时间：

公开赛：2025 年 5 月 31 日早上 8 点开始比赛

会员团体赛：2025 年 6 月 1 日早上 8 点开始比赛
5. 比赛地点：仙境古城篮球场

修订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6. 参赛资格:

- A. 比赛开放给所有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其总会、属会的会员）都能参与。
- B. 所有参与球员必须是该会馆会员，必须填写其会员编号或父母的会员编号或名字码以及所属的会馆名称或属会名称。主办方有权联络会馆秘书查询该会员编号和名字是否属实。
- C. 所有现役州手/国手、退役州手和国手均不可参加，若经证实，其整个团队的资格及成绩将被取消。
- D. 公开组开放给大众参加，唯必须由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或团体推荐。

E. 公开组参赛年龄没有限制，唯 5 年内的国手及州手不得参加。

7. 报名费：免费

8. 报名截止：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3pm，逾时者恕不受理

9. 负责人：林添鸿 0126331032、杨国威 0102329244

10. 奖励

(1) 18 岁以下男子组

冠军：奖金 RM 16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亚军：奖金 RM 8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季军：奖金 RM 4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2) 18 岁以上男子组

冠军：奖金 RM 18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亚军：奖金 RM 12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季军：奖金 RM 6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3) 宿将组 40 岁以上男子组

冠军：奖金 RM 18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亚军：奖金 RM 12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季军：奖金 RM 6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4) 公开组（年龄不拘）

冠军：奖金 RM 18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亚军：奖金 RM 12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季军：奖金 RM 600 + 4 个奖牌 + 1个奖杯

11. 常年杯

- A. 常年杯专为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或社团而设。
- B. 公开组比赛分数不纳入常年杯计分。
- C. 常年杯的计分方式如下：冠军=3分；亚军=2分；季军=1分。
- D. 每间会馆只能在各参赛组别中，选出成绩最好的两队计入常年杯计分
- E. 常年杯将颁发给 3 人篮球团体赛各组别赛事的分数相加后总得分最高的团体（总冠军），奖杯会由胜出的会馆/社团保存 3 个月，之后需归还主办单位。
- F. 如该会馆/社团连续 3 年获得胜利，将获得永久保存常年杯奖杯的权利。
- G. 奖杯如有损坏，由该年保存者负责赔偿。

12. 比赛规则：

- A. 如发现参赛队伍呈报不正确的资料、违反参赛细则或不遵守主办当局的决定，主办当局有权终止整个队伍参赛资格，不得异议。
- B. 所有参与队伍，不可擅自更改队员名单，如有任何更改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正前给予主办当局通知。比赛开始后不可增加新球员，任何欺骗行为，其赛事将被取消。
- C. 请所有球员携带正本身份证，若主办方对球员有所质疑，有权要求参赛者出示身份证以核实其身份。
- D. 比赛所依据的参赛者年龄，将以身份证所载年龄为标准。
- E. 比赛设 2 名裁判，1 名记录员，计时员 1 名。
- F. 任何球队在指定的比赛时间开打后，2 分钟未能亮相，一律视为弃权。
- G. 比赛不通过跳球开始，而是通过掷币决定哪个球队获得第一个掷球入界球权。
- H. 比赛时间和胜出
 - I. 比赛共 7 分钟，先得到 21 分的球队立刻获胜
 - II. 比赛时间终了时，如双方未得到 21 分则分数高一队获胜。
 - III. 常规时间结束时，双方打平，两队将进入加时赛。加时赛中首先获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 I. 在三分线内进篮得 1 分，在三分线外进篮得 2 分，罚球进篮得 1 分。
- J. 进攻方得分后防守方不需洗球，只需将球自篮下拾起，单次进攻时间 12 秒，防守方球员获得球权后需运球或传球出三分线。
- K. 得分以外的死球情况后，防守与进攻球队队员通过三分线后交换球开始比赛。
- L. 一队犯规 7 次后进入全队犯规加罚状态。
- M. 当一队控球时，其本队球员不能在对队的端线至罚球线之间的三秒限制区域内（即所谓锁匙圈或禁区）停留超过三秒钟。球员触及限制区的任何一条界线时，也作进入该区论。
- N. 当一球员被对队球员紧迫防守下持球达 5 秒而不传、投、运球或掷球入界，属于违例。罚球时不予五秒内将球投出，亦属违例。
- O. 任何的抗议必须在赛前或结束后 10 分钟提呈。过后任何投诉，恕不受理。
- P. 若出现针对赛果提呈正式抗议书的状况，大会裁判的判决是最终的决定，各队皆要服从。
- Q. 任何球队欲做出正式抗议，需提交 RM200 的费用，否则恕不受理。（经证实过后将退回）
- R. 任何在赛场做出不正当挑衅行为的球员或支持者，主办方有权要求其离开比赛会场。

- S. 参赛者需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清洁。
- T. 参赛者需要自行承担各项风险，包括比赛受伤或前往比赛途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主办或承办单位都无需承担责任。
- U. 参赛者必须严格遵守《仙境古城运动会》的规程总则以及此比赛简章及规则，以确保比赛的公平、有序进行。不遵守规程总则的参赛者可能会面临取消参赛资格等后果。
- V. 各会馆需委任 1 位项目首席代表，作为与主办单位的主要沟通窗口。若过程中出现任何需要协调或澄清的事项，该代表将负责与主办方对接。请确保此代表能在沟通协调时出席现场。
- W.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增别之。